

2026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阶段序号	阶段名称	完成时限	工作内容
一	筛选名单阶段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财政部要求，结合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统计数据信息，归集在内蒙古自治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年全国执业信息，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三类社会代理机构名单；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合理确定“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两类社会代理机构名单。
二	开展自查阶段	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	各级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2025年代理的全部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连同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三	书面审查阶段	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	各级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自查报告开展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对集中采购机构开展考核的，还应对其前次考核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规范运行、专业能力、电子平台建设、保证金管理等开展考核。财政部门按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	现场检查阶段	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	各级财政部门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对代理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服务费等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按要求填写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
五	延伸核查阶段	2026年10月10日前完成	各级财政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开展延伸核查，依法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补充调取证据，必要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核实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六	处理处罚阶段	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	各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在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处理处罚结果。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全区检查及处理处罚信息。
七	总结报告阶段	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	各盟市财政部门形成本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报告，于2026年12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后向财政部报送自治区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